

全銜呈第 号

为呈部招生简章暨收束费数自仰祈核示  
需房校招生简章。因

钧座收费标准。尚未呈部。兹因部裁。

酌雇拟行收米标准。未示。有府会议通过。另行收

标准。自应互不。惟属信云任前之屋。人民以籍费。而

出產以稻。及为玉。難。未。安。派。幣。重。以。通。行。倘。米。一。依。折。收。費。

物。於。子。生。道。無。不。利。學。校。既。收。實。物。對。教。師。欠。薪。以。上。各。

實物。以。漲。船。房。物。份。漲。前。可。無。調。整。之。煩。手。續。可。免。

939 二月 20 日

许多困难至于少数道学生，为害虽未因难而

版末之日市价，折价回帮，由按代赔，以免影响市价而

于学生因以便利，似此平重款，既不增加学生负担，

学也可免调整，如费子因刻实房，双方重款，一

而得，理念申叙，缘由列表，其文呈报，仰升

韵长，学校商量，诚为三俊，谨呈

浙江有教育，雁长本

计是区招生，而字一作

何名

即

二

四